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4〕20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加强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已经2024年5月9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4年5月15日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加强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构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是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统筹推进，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学校本科教育教学事业高质量发展，构建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的质量文化，扎实推进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完善“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人才培养体系，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人才培养质量文化，推进学校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一流拔尖创新人才。

2. 基本原则。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和“三全育人”要求，扎实推进教学质量管理的系统性、科学性、协同性，全面提高学生学习成效。

——**秉承 OBE 理念**。将学生成长成才和可持续发展作为衡量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准，聚焦“五个度”提升，形成标准、评价、反馈、改进及效果跟踪的持续改进机制和质量管理闭环系统。

——**树立标准意识**。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标准、专业教育认证标准等作为基本参考依据，将标准意识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推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制度化、长效化进程。

——**强化全员参与**。创建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体系，树立多部门协同、全员参与质量监督与质量保障的联动机制。

3. 建设目标。围绕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以严格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引导教师潜心育人、加强组织保障为突破口，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逐步构建多部门协同组织和多元主体参与的“教学质量标准、教学质量常态监控、教学质量跟踪调查、教学质量支持体系和各环节持续改进”五大模块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提升思政课程质量，保障课程思政、专业思政育人功能，在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中突出对学生价值塑造成效的评价，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三、建立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管理制度

建立教学质量标准和管理规章制度,促进学校教学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运行。

1. 完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按照“两性一度”的要求,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实现,加强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建设,规范人才培养过程。

2. 优化教育教学改革标准。根据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和学校办学定位,围绕专业、课程、教材、基地/平台、实验室、学生竞赛、创新创业等分类开展教学基本建设,加强教学改革与研究,制定各类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的立项、验收标准,加大人才培养成果在评价指标中的权重,确保教学项目取得实效。

3. 加强教学管理质量标准与制度建设。强化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健全教学关键环节的管理规章制度,规范教学管理基本流程,做好教学管理制度的“立、改、废”工作,提升教学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教学质量。

四、加强教学质量常态监控

根据教学质量标准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对课堂教学、日常运行和教学资料等进行监督、监控和反馈,落实全员全程全覆盖的质量监控机制。

1. 落实干部听课与巡考制度。学校各级领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深入课堂和考场开展听课和巡考,及时了解教学状况,倾听师生意见,发现和解决问题。

2. 加强教学督导与监控工作。加强专兼结合的教学督导队伍建设。通过听课制度充分发挥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监督、指导和咨询作用。

3. 推行学生信息员反馈制度。加强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建设，定期反馈有关学生学习、教师教学、教学管理的评价意见和建议。

4. 实施教学档案检查制度。规范的教学档案是保障教学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校院两级落实教学档案检查制度，包括课程资源建设情况、过程考核与试卷存档、毕业环节材料等，促进教学规范，提升教风学风。

五、夯实培养质量跟踪调查机制

相关职能部处和学院(系)对反映人才培养质量的各方面指标进行长期跟踪和调查，关注学生成长体验和发展诉求，从学生视角为各类教学标准和管理制度的建立提供参考依据。

1. 建立生源质量调研机制。每年对全校生源数据进行采集，分析生源发展趋势，调研新生对专业的认知度、认可度及学习意愿等，提出提高生源质量的具体举措。

2. 完善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定期针对毕业 1-3 年的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开展问卷调查，了解毕业生就业、发展情况和变化，开展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满意度、培养目标达成度分析，并针对反馈的不足和存在问题修订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

3. 建立校友发展长期跟踪机制。由校友会牵头定期组织各院(系)针对毕业 5-10 年的校友开展问卷调查或走访，了解校友长

期发展情况，听取校友对学校、专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推动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

六、建立教学质量支持体系

提升本科教学质量需聚合力、保支持、促发展，把人才培养质量和效果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推动形成领导重视、教师乐教、学生好学的质量文化。

1. 加强学校领导，发挥评价指挥棒作用。学校将保障体系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强化制度的建设与执行。学校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的实效性，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改进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决策，强化在学院（系）教学绩效考核、教学项目申报、教学奖励评定等方面的运用

2. 建强师资队伍，引导教师潜心育人。推进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教师教育培训进修制度。完善教师评聘制度，科学评价教师教学能力，健全教学激励机制，完善教学优秀教师职称晋升通道，充分调动和激发教师投身教学、潜心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和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落实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制度。

3. 推进学风建设，强化学生素质全面评价。加强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教育，为学生多读书、深思考、善提问、勤动手提供指导与服务，帮助学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完善德育评价，强化体育评价、改进美育评价、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养评价体系。

4. 保证经费投入，夯实教育教学资源供给。优化学校经费支出结构，保障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一流教材、一流实验平台和一流在线资源与环境有充足经费支持，强化一流教育教学资源对人才培养质量的有力支撑。

5. 制度约束内化为行动自觉，构建质量文化。通过以质量保障理念为引领的“制度建设”和“制度约束”，逐步内化为“文化自觉”和“行动自觉”，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形成教学质量保障长效机制。

七、完善持续改进机制

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院（系）应定期开展教学工作总结与质量评估工作，根据教学质量数据反映的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形成“评估-评价-反馈-改进”闭环，完善持续改进机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1. 落实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分析。将信息化技术与教学质量深度管理深度融合，利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库，把握教学基本状态，系统分析状态数据，以数据驱动教育教学改革，精准化地持续提升教学质量。

2. 编制教学质量报告。组织开展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全面总结本科教育教学情况，凝练教育教学改革成效和特色，及时分析和把握存在的问题，并接受社会监督。

3. 开展教学质量专项评估。建立目标导向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开展专业自评估工作，包括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

评价、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健全持续改进机制，提高课程“两性一度”、教师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成效。

4. 定期召开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会议。每五年召开一次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会议，全面查找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分析主客观原因，把握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定位、新部署、新要求、新任务，提出下一阶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主要思路和举措。

八、组织保障

建立科学有效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全体师生的共同责任。学校、职能部处和学院（系）应明晰权责，压实主体责任，落实工作任务，保证专项经费投入，建立健全教师、学生、管理人员全员参与的多维协同质量保障机制，确保质量保障体系良性运行。

1. 学校层面。学校负责保障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是保障体系的领导决策机构。党委书记、校长是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负责本科教学日常决策。成立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委员会，挂靠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相关工作的咨询、指导、审议、评定等工作。

2. 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应落实学校关于提高教学质量保障能力的工作部署，服务教学、保障教学。教务处负责组织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教育教学改革、教学运行、教学资料与档案管理等，

同时对院（系）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教育教学评价与督导办公室负责教学质量评价、监控督导、评估反馈，对教学效果进行质量认定。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人才引进办公室、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学校建设办公室、后勤服务集团、信息中心、图书馆等部门组成资源保障系统，加强人、财、物投入保障，突出教学优先地位。

3. 院系层面。各院（系）书记、院长为本院（系）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各院（系）应建立健全院级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成立由院领导牵头的院级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组，认真实施学校关于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的决策，组织开展教学质量监控与自评自查相关工作，接受教务处及相关部门的各类评估检查，根据教学质量监控反馈意见，及时分析问题、制订整改措施，实施持续改进。

(此页无正文)